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R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7)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上一期間之比較數字：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5	142,603	21,258
銷售成本		<u>(134,712)</u>	<u>(21,034)</u>
毛利		7,891	224
其他收入	7	949	494
銷售及分銷費用		(2,871)	–
行政開支		<u>(3,018)</u>	<u>(568)</u>
經營溢利		2,951	150
融資成本	8	<u>(1,446)</u>	<u>(1,147)</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05	(997)
所得稅開支	9	<u>(646)</u>	<u>–</u>
期內溢利／(虧損)	10	<u>859</u>	<u>(997)</u>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37</u>	<u>–</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37</u>	<u>–</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896</u>	<u>(997)</u>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21	(997)
非控股權益		<u>238</u>	<u>–</u>
		<u>859</u>	<u>(997)</u>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58	(997)
非控股權益		<u>238</u>	<u>–</u>
		<u>896</u>	<u>(997)</u>
每股盈利／(虧損)	11		
基本 (每股港仙)		<u>0.02</u>	<u>(0.03)</u>
攤薄 (每股港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6	—
<b>流動資產</b>			
存貨		20,542	—
應收賬款	14	28,736	9,25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2,666	7,322
銀行及現金結餘		10,884	3,373
		<u>72,828</u>	<u>19,951</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5	27,558	6,40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4,826	6,550
應付已不再綜合計算之附屬公司款項		416,333	416,347
應付投資者		—	4,800
財務擔保負債	20	1,118,325	1,118,325
可換股票據		69,084	67,638
流動稅項負債		813	161
		<u>1,656,939</u>	<u>1,620,228</u>
<b>流動負債淨額</b>		<u>(1,584,111)</u>	<u>(1,600,277)</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584,105)</u>	<u>(1,600,277)</u>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投資者	16	14,800	—
		<u>14,800</u>	<u>—</u>
<b>負債淨額</b>		<u>(1,598,905)</u>	<u>(1,600,277)</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7	356,936	356,936
虧絀		(1,956,624)	(1,957,2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99,688)	(1,600,346)
非控股權益		783	69
<b>權益總額</b>		<u>(1,598,905)</u>	<u>(1,600,277)</u>

## 附註：

### 1. 一般資料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5樓。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由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起暫停買賣。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時裝批發及零售以及服裝物料貿易。

### 2. 清盤呈請及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德意志銀行集團香港分行（「呈請人」）已分別就本公司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立暉有限公司（清盤中）（「立暉」）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出清盤呈請（「呈請」），乃由於本公司及立暉未能履行針對本公司及立暉所提出的償還未還債務的要求。經呈請人申請，根據高等法院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作出之兩項命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及楊磊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及立暉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

臨時清盤人獲授權（其中包括）接管本集團之財產、關閉或停止或繼續經營本集團全部或部分之業務，控制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合營企業、聯營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權益之其他實體，並考慮在認為符合本公司債權人最佳利益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參與討論及磋商，以就（但不限於）重組本公司之業務、運作或債務或實施本公司與其債權人及／或股東就該重組訂立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委任臨時清盤人後，本公司當時之管理層連同臨時清盤人竭力維持本集團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業務。雖然其後因臨時清盤人逐步更換管理層隊伍而發生人事變動，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約為143,000,000港元。

由於缺少可影響零售市場新產品持續流動之營運資金並面臨商鋪之高成本，臨時清盤人決定暫時關閉零售業務在當時屬更為妥當之舉。

本公司之清盤呈請聆訊原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進行，而高等法院押後本公司之清盤呈請聆訊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授出立暉之清盤命令。

### 3.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 持續經營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連同前期對於期間之比較數字，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擁有流動負債淨值約1,584,11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600,277,000港元）及負債淨值約1,598,90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600,277,000港元）。此等狀況表明存在之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懷疑。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賣其資產及清償負債。

本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本公司之建議重組（「重組建議」）將按照其條款完成，及於重組建議完成後本集團能夠改善其財務狀況及業務之基準編製。於本中期財務報表之日，董事並不知悉存在可能影響重組建議完成之任何情況或原因。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屬適當。本中期財務報表並未包含重組建議及本集團持續經營可能失敗之任何調整。

本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本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 4.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就與其業務相關，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可評論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5.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貨品	142,603	21,258

## 6. 分類資料

本集團僅有服裝及紡織業務一種經營分類。

分類溢利或虧損不包括融資成本、所得稅及未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分類資產不包括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

- (a) 本集團僅有服裝及紡織業務一種經營分類。有關須報告分類之溢利或虧損以及分類資產之資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142,603	21,258
分類溢利	2,950	150
利息收入	1	—
利息開支	1,446	1,147
添置分類非流動資產	6	—
	<u>61,950</u>	<u>16,578</u>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類資產	<u>61,950</u>

- (b) 須報告之分類溢利或虧損對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報告之分類之溢利總額	2,950	150
其他未分配收入／(支出)：		
利息收入	1	—
利息開支	(1,446)	(1,147)
所得稅開支	(646)	—
	<u>859</u>	<u>(997)</u>

## 7.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者退還重組開支	903	366
利息收入	1	—
其他	45	128
	<u>949</u>	<u>494</u>

## 8.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可換股票據	<u>1,446</u>	<u>1,147</u>

##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期內撥備	249	—
即期稅項 — 海外		
期內撥備	<u>397</u>	<u>—</u>
所得稅開支	<u>646</u>	<u>—</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零九年：16.5%）計算。

於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產生之稅項支出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 10. 期內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期內溢利／(虧損)乃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酬金		
董事	-	-
管理層	-	-
	<hr/>	<hr/>
	-	-
	<hr/>	<hr/>
僱員成本	<u>1,061</u>	<u>134</u>

## 11. 每股盈利／(虧損)

###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六個月期間應佔溢利約62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997,000港元)及於期內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569,364,916股(二零零九年：3,569,364,916股)計算。

###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本公司期內有關認股權證並無任何攤薄潛在普通股，且所有可換股票據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 12.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 13.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期內，本集團購買辦公設備產生約6,000港元之款項(二零零九年：無)。

## 14. 應收賬款

除現金及信用卡形式之銷售外，發票之一般付款期為發出日期起計30天至120天。應收賬款在不可能悉數追收時按其原有發票金額減減值準備確認及列賬。壞賬則於產生時撇除。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於報告期結束時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以內	25,832	9,256
31日至60日	1,055	—
61日至90日	1,178	—
91日至120日	671	—
	<u>28,736</u>	<u>9,256</u>

## 15. 應付帳款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於報告期結束時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以內	18,664	6,407
31日至60日	778	—
61日至180日	8,116	—
	<u>27,558</u>	<u>6,407</u>

## 16. 應付投資者之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UR Group Limited (「UR Group」) 與Advance Lead International Limited (「投資者」) 訂立一份有抵押貸款融資安排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向UR Group最多提供營運資金融資15,000,000港元。於該協議日期前UR Group已向投資者提取4,800,000港元墊款。該墊款為免息，並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佑威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佑威貿發」)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抵押，並需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Alfreda Limited (「Alfreda」) 與投資者訂立一份有抵押貸款融資安排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向Alfreda最多提供融資20,000,000港元作為收購華巒集團有限公司 (「華巒」) 全部權益之部份代價。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Alfreda已向投資者分別提取10,0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墊款。該等墊款為免息，並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Right Season Limited (「Right Season」)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抵押，並需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

## 17. 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股本：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3,569,364,91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356,936	356,936

## 1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二零零九年：無)。

## 19.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Right Season就收購華巒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代價為40,000,000港元，透過現金及承兌票據支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免息可退還定金10,000,000港元已支付於賣方。買賣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之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以下方面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		
－ 收購華巒全部已發行股本	30,000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Right Season訂立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延遲最後截止日期及修訂買賣協議所載之若干條款及條件。補充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利用投資者提供的5,000,000港元貸款作為額外定金支付予華巒的擁有人。

## 20. 財務擔保負債

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之若干銀行貸款提供公司擔保，該等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已不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計算。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擔保負債約為1,118,32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118,325,000港元）。

## 21. 報告期後事項

### *清盤呈請*

高等法院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頒令，本公司之清盤呈請聆訊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

### *委任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本公司委任陳志遠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吳卓凡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分別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起生效。

### *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Right Season訂立補充協議，以延遲最後截止日期及修訂買賣協議所載之若干條款及條件。補充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之公佈。

### *利用來自投資者的貸款作為收購華巒的額外定金*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利用投資者提供的5,000,000港元貸款作為額外定金支付予華巒的擁有人。

### *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就復牌建議的提問遞交答覆，以及本公司正準備答覆聯交所有關復牌建議的進一步提問。

## 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時裝批發及零售以及服裝物料貿易。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委任臨時清盤人後，本公司當時之管理層連同臨時清盤人竭力維持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業務。雖然其後因臨時清盤人逐步更換管理層隊伍而發生人事變動，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約為143,000,000港元。

由於缺少可影響零售市場新產品持續流動之營運資金並面臨商鋪之高租金成本，臨時清盤人決定暫時關閉零售業務在當時屬更為妥當之舉。

本公司之清盤呈請聆訊原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進行，隨後被高等法院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授出立暉之清盤命令。

## 本集團重組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六日，臨時清盤人、Advance Lead International Limited（「投資者」）、本公司及託管代理訂立了一份託管代理協議書（分別經由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之第一份補充託管代理協議書及第二份補充託管代理協議書所補充。）（除另有指明者外，下文統稱「託管代理協議書」），以實施重組建議。根據託管代理協議書，臨時清盤人授予投資者獨家權利，承諾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不與任何人士或團體就本公司之未償還債務及／或股本重組之事宜進行談判，並訂明本公司債務及資本重組之若干主要條款。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一家新直接全資附屬公司UR Group Limited（「UR Group」）。UR Group為投資控股公司，其於佑威貿易發展有限公司（「佑威貿發」）及德科服裝控股有限公司（「德科服裝」）擁有100%實益權益。佑威貿發及德科服裝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以來，本集團透過佑威貿發進行時裝貿易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四日，佑威貿發與石獅市意利王製衣發展有限公司（「石獅意利王」）及廈門大騰工貿有限公司（「廈門大騰」）（統稱「合資企業夥伴」）訂立合資合同，以成立合資企業廈門優威服飾有限公司（「廈門優威」）及批准廈門優威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四日之章程。合資企業夥伴已同意協議所有主要條款及促使廈門優威於其成立時訂立分包協議（如下文所述）。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廈門優威成立。廈門優威與合資企業夥伴於同日訂立分包協議，訂明廈門優威與合資企業夥伴之營運、權利、責任及義務。廈門優威主要從事服裝零售及貿易業務以及服裝物料貿易。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投資者分別與UR Group及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Alfreda Limited（「Alfreda」）訂立擔保貸款融資安排，以提供一般營運資金及收購華巒集團有限公司（「華巒」）之部分代價。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ight Season Limited（「Right Season」）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通過現金及承兌票據以代價40,000,000港元收購華巒全部已發行股本。買賣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佈中。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Right Season訂立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延遲最後截止日期及修訂買賣協議所載之若干條款及條件。

補充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之公佈。

託管代理協議書之主要內容（其中包括）如下：

**(a) 資本重組**

本公司將進行（其中包括）資本重組，涉及資本註銷、股份合併、資本削減、增加法定股本及根據安排計劃之條文進行全部解除現有可換股票據。

**(b) 股份認購**

本公司將通過普通股認購及向投資者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之方式籌集新資金。

**(c) 提供貸款額度**

投資者將向本公司提供不計息有抵押貸款，作為營運資金及收購華巒之部分代價。

**(d) 計劃及債務重組**

臨時清盤人將執行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以i)（從投資者股份認購所得款項）現金50,000,000港元；ii)本公司經股份認購擴大之已發行股份及債權人股份（「債權人股份」）約5%；及iii)投資者向債權人授出認沽期權，以讓債權人有權於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復牌之日後任何時間內以總價值10,000,000港元向投資者出售債權人股份，清償結欠債權人之債務。

於託管代理協議書項下擬進行之本集團建議重組完成後，投資者將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由於已委任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本公司未能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前，將就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作出安排。

##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包括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於網站刊發資料

該業績公佈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right-627.info](http://www.uright-627.info)可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鄧國洪先生  
董事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鄧國洪先生及吳卓凡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衛民先生，麥家榮先生及陳志遠先生。

\* 僅供識別